

# 正本清源論 (四)

趙亮杰

## 第五章 阿賴耶識與如來藏心之簡別與聯貫

前面我們已經把天台性染說與性惡說和荀子的性惡說，在第三章和第四章分別摘錄、標點，加以語譯；俾使讀者，先行了解他們所謂性染、性惡說的本質，再與第二章性的定義勘驗比較，則他們之所謂

「性」也，既有「染法」與「惡法」，究爲「法性」乎？「業性」乎？「對偶性」乎？不待分析，便可一目了然。凡所謂「染」與「惡」者，皆屬於「業性」和「偶性」，而不屬於「法性」；何以故？其所謂「染法」與「惡法」，唯是妄有，「眞如法性」沒有這些東西；而所謂「業性」與「偶性」者，亦就是染、淨、善、惡諸法的組合體，離開了染、淨、善、惡的習氣，而求其「業性」與「偶性」者，亦了不可得。故知此二性者，亦無自體，唯是妄有；但隨俗說，名之爲性；勝義諦中，但名爲妄，不名性也。

我們在破邪顯正章之前，首先要明了本書所言「阿賴耶識」與「如來藏心」之簡別；次求「阿賴耶」與「如來藏」之異同；再說明性、心、識之簡別與聯貫。一個名詞代表一個義意，不容混淆；然後依詞釋義，自然黑白分明，萬一走錯了路線

，被人家趕入布袋陣，讀者亦可看個明白，就是輸了，也輸個乾淨俐落，拿出大丈夫本色，能贏得起，也能輸得起！決不厚着臉皮和人家喋喋不休，在意氣上一爭長短。

否則，像大乘止觀所謂心、性、體、用，如來藏，阿賴耶，爲何所指？不仔細研究，真是閃爍其詞，曖昧其義。荀子一書，也是如此，情、性不分，究竟是情惡，還是性惡呢？我想荀卿先生也無法明白指出。惟有閃爍曖昧，才能公說公是，婆說婆是，因其雙方「證據」不足，也都有「嫌疑」，無法「判決」故也。

依佛所說，煩惱染法，皆屬於情，無緣大慈，無緣大悲，實相般若，菩提涅槃，方屬於性。若說情惡，未嘗不可，若說性惡，則不可也。

### 第一節 阿賴耶識

我們在凡夫地，居「有學位」，要想了解心、性、識的關係與作用，首先要了解「阿賴耶識」，次明「如來藏心」。因爲此識乃九法界衆生的根本識，也可以說一切有情的命根子；所以我們要了解它。

不了「阿賴耶識」，徒講「如來藏心」，則越講越糊塗；何以故？一切諸識，皆是抽象的東西；雖屬抽象，乃衆生心，究竟還是我們自己的境界，還可以體驗摸索得到。如來藏心，乃爲佛心，是佛境界，抽象中之抽象，眞可說是「玄之又玄，象妙之門」。若生無佛之世，三乘聖人尙且想像不到，況凡夫乎？都想不到的境界，三世諸佛，亦無法說；所以我們必須依「文字般若」，把「阿賴耶識」透視過來；若把「阿賴耶識」看穿了，不離「阿賴耶識」就是「如來藏心」；這在唯識學家叫做「轉識成智」。縱然未能當下取證，亦可依「阿賴耶」的全貌，反顯「如來藏」的全體；這是於不可說處，方便權巧之說，還可使讀者聽者，想像得到，生起正信，發菩提心；當發心時，即由「文字般若」轉成「觀照般若」；以觀照般若，逐步體驗，破一分「無明」，證一分「法身」；無明分分破，法身分分證，到了究竟，即證「實相般若」。到此地步，即轉「阿賴耶識」成「如來藏心」亦即轉衆生心而成佛心也。

何謂「阿賴耶識」？曰：阿賴耶者，

梵語音譯，亦名阿黎耶。義譯「含藏識」，亦名「藏識」。此識可從兩方面說，若從悟言，此識的本身就是「菴摩羅識」；菴摩羅識，義譯「白淨識」，亦名「無垢識」，亦名「眞如識」，亦名「金剛智識」，亦名「寂滅識」，亦名「第一義識」。唯識學家，未立「菴摩羅識」，祇是以「淨化（無漏）阿賴耶」當之。大乘止觀亦未有「菴摩羅識」，祇是以「自性清淨心」當之。筆者依金剛三昧經立此「菴摩羅識」（編者按，眞諦譯「攝大乘論」以第八識名「阿黎耶識」，第九識名「菴摩羅識」玄奘譯本，以九識爲八識之異名，惟立八識），代替唯識家的「無漏阿賴耶識」。因爲「有漏阿賴耶」，（亦名迷性阿賴耶），不但凡、聖不同，而且恒沙衆生各各差別；「無漏阿賴耶」，却是生、佛無二。

又，染實未染，無明妄有；若用淨化之功，此「淨化」者，即是「雜染」（迷）。若能看破「無明」無性，妄生能淨化的我，所淨化的心；不用淨化之功，心自寂滅（悟）。若如此者，不動腳跟，即轉「阿賴耶」成「菴摩羅」。爲了行文方便，意義清晰，我們有分別立名的必要。那麼本書所言的「阿賴耶識」，專從迷言，不從悟說；也就是「染污（有漏）阿賴耶」，不是淨化（無漏）阿賴耶」也。

若從迷說，阿賴耶識是一具無明壳，它是「無覆無記性」，它好像一位君主立憲皇帝，無權無勢，不執「自我」，不作

分別，好不得，也壞不得，故名「無記」；但能任運緣境，沒有「主觀」（我見）的看法埋沒「客觀」的事實，叫做「無覆」。由於「無覆無記」故，不執「自我」，亦不造業，是一位好好先生。

由於具「無明」故，猶感光片，能攝受一切染法種子（善惡習氣），經微塵影，不失不壞；是諸雜業種子，遇緣即起現行；如貪瞋癡慢諸煩惱種，遇緣現發，無緣不生；亦如見色而起淫心，非色則不現也。如是「種子」和「現行」互相熏習，益臻成熟，能感現世「華報」，（編者按「華報」爲趙君新說，未見經論）和來生果報。何爲「華報」？如吾人一生遭遇，富貴貧賤，禍福壽夭，皆爲華報；三塗、人、天、六道受生，皆爲果報。

又諸菩薩自發菩提心，人、天流轉，福德智慧莊嚴其身，是爲華報。三僧祇劫證菩提果，是爲果報。以其能攝受雜業種故，名爲「能藏」；以其所攝受雜業種故，名爲「所藏」；以其執受雜業種子不失不壞故，名爲「執藏」。又，以主位言，名爲「能藏」；以賓位言，名爲「所藏」；以功用言，名爲「執藏」。以「三藏」故，名曰「藏識」。

又以其從前五識位列第八：名第八識。又以其覆藏善惡種子遇緣能起現行，猶如大地藏草木種，遇到和風甘雨，則草木生，名「種子識」，亦名「識田」。善種則結善果，惡種則結惡果，無論「華報」與「果報」，莫不如是。由此觀之，衆生

的華報與果報，皆因緣生因，猶如生物學的「因子」，亦即唯識學的「種子」也。緣，爲助其生長的條件，猶如陽光水土等，亦如吾人所遇到的「善知識」或「惡知識」，好環境或壞環境。但無論善法或惡法，有因無緣不生，有緣無因不長；猶如大地，無草木種，雖然寒暑互更，依然赤地千里！此無他，有緣無因故也。我們常見有人懷才不遇，此無他，有因無緣故也。孔子一生，週遊列國而不見用，及其死後，則爲萬世帝王師，緣在後世故也。這道理，不論聖人或凡夫，聖業或凡業，要想成就，必須因緣俱備，才能大功告成。雖不成功，種子不壞，經百千劫，因緣成熟，仍結業果。不過聖人道種出於如來藏心，凡夫業種出於阿賴耶識。道種淵源於眞如法性，爲宇宙萬有之眞諦，故名曰道。業種淵源於無明妄見（亦名不如實知，亦名顛倒知見），非我計我，則利害生；利害衝突，則黑心起而煩惱生；由此煩惱現行，經過前五識的鏡頭，由六、七二識分別執受，攝入第八阿賴耶內作來生種，從此世生生與生俱來。是故吾人一生下來煩惱恆隨！呀呀學語，就會自私自利！俗人不知，名之曰性。也就是荀子所說：「性者，天之就也。」荀子不知三世因果，何足以論性乎？好像有人不懂「人種學」（喻佛法），見到高山同胞刺的花臉（喻煩惱），洗刷不淨，乃嘆曰：「此其性也！天之所就，豈可以洗滌哉？」若懂「人種學」，以三世因果觀，則知高山同胞原

本淨臉，與吾人無二無別；其花臉者，乃後天矯飾而成者也。是故我說荀子性惡說，因果倒置者也。

## 第二節 如來藏心

我們在第一節已經說過，阿賴耶識可以淨化，即唯識家所說的「無漏阿賴耶識」；由於阿賴耶識，有染分亦有淨分，染分即衆生心，淨分即是佛心；如是大家就把阿賴耶識的染淨二分，當做染淨二性，這是千古以來打不清的筆墨官司；本書爲了使這些名詞含義清晰，以阿賴耶雖說可染可淨，但非染淨二分同時並存，乃是互相代謝，一染一切染，一淨一切淨，不過染污的成分千差萬別；所以六道衆生的善惡也是相對性，不是絕對的；必須阿賴耶識完全淨化，才是絕對的無漏善。

其次，從其染污的差別而言，衆生各異，每一衆生都有自己的阿賴耶識，作爲六道受生的根本。從其淨化的本質言，生、佛無二，同一阿賴耶識，是故佛佛道同。由於染實非染，迷者妄有；若實有染，衆生在迷，諸佛如何能悟？其所染者，猶如翳眼，見空中花；眼翳若除，空花自滅，是故衆生，自除眼翳，自證佛果，彼本虛空，實無花相所在。由是當知，空花翳眼，俱是妄有，眼本無翳，空亦無花，菴摩羅識，不縊不磷（不染不壞），亦復如是。如是說來，悟者自悟，迷者自迷，衆生諸佛，互不相碍；實相不二（同一菴摩羅），幻妄有異（各別阿賴耶）。由

此觀之，染污的阿賴耶識，雖有淨化的可能，但染、淨、一、異，「幻相」與「實相」，乃互相代謝，不能同時並存明矣。以是之故，我們把淨化的阿賴耶識，依經別立菴摩羅識，以資簡別。一來在本書行文方便，免得多費週折。二來免得不了義者，誤解阿賴耶識若無淨分，衆生何以成佛？若無染分，何有六道衆生？這就是大乘止觀「染淨二性」之所本也。本書旗幟分明，不可混淆，則「性具染淨」之說，不攻自破矣。

曰：染淨二分，旗幟分張，有此必要；然則何以淨？何以染乎？答曰：法性非染非淨，非迷非悟，非善非惡，非生非佛，無能無所，不生不滅，不斷不常，不有不無，不增不減。何謂悟？悟者覺悟，以識覺性，性無分歧（二法）。何謂證？證者印證，以性證識，識無能、所。若吾心中，受染受淨（所謂染熏淨熏），乃至有增有減，即是未破無明，未見法性的阿賴耶識。若吾心中，不受染淨，乃至不增不減，就是已破無明，已見法性的菴摩羅識。

善知識！性無迷悟，識有合背；合法性背生死，則無「無明」，叫做「菴摩羅識」。合生死背法性，則起「無明」，叫做「阿賴耶識」。

諸佛圓滿報身，及其莊嚴國土，亦現象也；凡有現象，皆須新陳代謝延續壽命；娑婆世界，代謝不能平衡，故有變易；有變易故，則有老死。極樂世界，代謝永

遠平衡，不見變易，則萬古常新，壽命無量。諸佛圓滿報身，及其莊嚴國土，皆是菴摩羅識所現；是故金剛經曰：「莊嚴佛土者，則非莊嚴，是名莊嚴。」若是菴摩羅識著於莊嚴佛土（現象），即合「生死」而起「無明」。反之阿賴耶識了知「莊嚴佛土者，則非莊嚴，是名莊嚴。」即是合「法性」破「無明」也。

又，所謂「合、背」者，各有二義。合生死者，必取生死，合法性者，毋取涅槃；何以故？若有能取的我，所取的涅槃，是爲二法分歧，不契法性。法性無我，必須化「我」曰「性」，一味循順，渾合無間，是合法性。背涅槃者，不順法性，背生死者，仍著生死；何以故？若見有生，死可厭，則是不了生死如幻；若了如幻，不隨生死顛倒，勿取勿捨，即背生死。

若明此者，性、識化合，熔爲一體，現圓鏡智，圓影法界，是爲「如來藏心」（佛心）。若無於識，惟有法性，不現圓鏡，好像若無玻璃水晶，獨有日光，不成明鏡；可是若無於識，獨有法性，亦不起無明；好像若無玻璃水晶，光不受（喻無明）塵（喻煩惱）故也。以是之故，性之與識，如水與波；水有無波之時（喻空劫），波無獨存之日（喻性外無識），是故若無於識，獨有法性，不起十界因果。若諸衆生，以識（妙觀察智）覺性（尚可復迷），以性（諸法實相）證識（永不再迷）；性、識相資，渾合無間，爲大圓鏡，顯現圓滿報身，實報莊嚴國土。若此法性具有

染、淨、善、惡，不能印證無垢識者，無有是處。如同日光若有雜色，而能印證清淨玻璃者，亦無是處。

### 第三節 阿賴耶識與如來藏心 之同異關係

阿賴耶識是迷性而起的衆生心，隨着現象界而起的生死，川流不息，隨其染污的差別，衆生各異，以爲業報根本。雖然各各差別，仍然同一如來藏，雖然同一如來藏，亦非如來藏中分割地盤；乃各個阿賴耶遍覆如來藏；所以無間地獄，一人亦滿，多人亦滿，猶如衆生眼睛掛彩，則所見青、黃、赤、白，各各不同，各見其色，遍太虛空；不但不相爲碍，且亦互不相知；各各衆生，惟依業識，照見太空一色，以爲大千世界，獨此一家，貨真價實（唯有己見才是眞理），此等衆生，如果位高權重，即成獨裁主義，是故獄中受報，亦依業力酬其所願（自作自受）；假若恆沙獨裁，同入無間，各見其身遍滿獄所。各個阿賴耶遍覆如來藏，亦復如是。如來藏心無邊無際，各各衆生的阿賴耶識，亦復無邊無際；是故佛法無邊，衆生業力亦復無邊。此皆迷境，幻妄稱相而已。吾人若能揭開阿賴耶識這具障眼（心眼）法，自見如來藏心。是故阿賴耶識，亦名「在纏如來藏」，亦有直稱「如來藏」者，言其如來全體大用，爲其所藏覆故。本書爲了正名定義，直稱阿賴耶識，不用其他名相，以免混淆。本書所言「如來藏心」者，乃說

如來全體大用，互攝互藏，曰「如來藏」。由如而來，來時即如；二乘如而不來，凡夫來而不如；這是說二乘住涅槃背生死，凡夫住生死背涅槃，惟有佛陀，涅槃（如）生死（來），互攝互入（藏），曰「如來藏」。證此道者，曰如來心。此如來心，即菴摩羅識與法性化合之大圓鏡智。衆生心，即阿賴耶識背法性合生死之輪回心也。凡言「心」者，不管是凡夫心，或如來心，都是性與識的和合而說，單純言性或單純言識，都不能稱心；古德將性、心、識，常常混淆不清，故其章句曖昧，若隱若現而不明朗也。不過此處所言「性」者，是指「法性」而言，「業性」與「對偶性」不與焉。因此二者，乃賴耶識中之業力，盲目衝動之力也。

\*\*\*\*\*

## 本刊啓事

本刊自即日起，遷至新界青山道二十二咪，藍地，妙法寺內，以後如有函電文稿，均請逕寄上開地址爲荷。英文地點：

NEI MING MAGAZINE Society  
c/o MIU FAT BUDDHIST  
MONASTERY LTD.

22, Mile - Stone, Castle Peak Rd.,  
Lantau, New Territories.  
Hong Kong

## 稿約

- ㊦ 本刊自本期起刷新版面，充實內容，並提高作品水準，以副讀者雅望。敬請批評、指教，多提意見，以便逐一改進。
- ㊦ 本刊園地公開，歡迎四象投稿。
- ㊦ 來稿一經刊錄，敬致薄酬，每千字自十至二十港元。
- ㊦ 來稿請用稿紙，以便核計。用白紙者，請註明字數。
- ㊦ 來稿文體不拘，悉聽作者方便。
- ㊦ 來稿請勿兩面書寫，亦勿過於潦草，以免誤植。
- ㊦ 來稿長短不論，視內容需要爲準。若能在四五千字之間，更佳。
- ㊦ 來稿刊錄與否，概不退還，請特別注意，自留副本。
- ㊦ 來稿筆名聽便。但請附真實姓名及地址，以便滙寄稿費。
- ㊦ 來稿一經刊載，版權歸本刊所有，如有一稿兩投等情，皆作却酬論。
- ㊦ 來稿請逕寄本刊編輯室，切勿托人轉交。